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203	60,244
銷售成本		<u>(10,774)</u>	<u>(24,608)</u>
毛利		15,429	35,63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601)	3,739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4,540)	(4,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42)	(12,955)
行政開支		(8,526)	(8,372)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74)	(4,157)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458	365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85	570
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u>945</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466)	10,803
融資成本	8	<u>(1,307)</u>	<u>(1,6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773)	9,110
所得稅開支	9	<u>(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2,782)</u></u>	<u><u>9,11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u>(2.69)港仙</u></u>	<u><u>1.91港仙</u></u>
—攤薄	10	<u><u>(2.69)港仙</u></u>	<u><u>1.5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419
使用權資產		91	1,774
商譽		1,100	1,100
其他無形資產		236	354
		<u>1,623</u>	<u>3,6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323	43,839
合約成本		743	1,4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08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23	7,674
		<u>40,097</u>	<u>61,376</u>
總資產		<u>41,720</u>	<u>65,0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934	59,934
儲備		(51,759)	(38,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75</u>	<u>20,9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4	13,307	11,166
租賃負債		69	564
		<u>13,376</u>	<u>11,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434	20,722
合約負債		6,466	10,038
租賃負債		26	1,330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223	235
應付稅項		20	11
		<u>20,169</u>	<u>32,336</u>
總負債		<u>33,545</u>	<u>44,066</u>
總權益及負債		<u>41,720</u>	<u>65,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28</u>	<u>29,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51</u>	<u>32,687</u>
資產淨值		<u>8,175</u>	<u>20,95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3,644)	11,8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10	9,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14,534)	20,95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782)	(12,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7,316)	8,175

附註：

-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前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梁衛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附註)

附註：實體須於緊隨該等修訂本頒佈後應用暫時性例外規定，將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入賬，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提供該等修訂本規定的新增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 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可使用其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僱員於轉制日前的長服金將根據該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抵減應付僱員長服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該方法容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長服金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服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	–	37,097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3,576	3,123
提供保養服務	11,711	12,025
合約收益	1,035	57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416	72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借調服務	9,234	6,389
– 招聘服務	231	964
	<u>26,203</u>	<u>60,244</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647	38,133
於一段時間	25,556	22,111
	<u>26,203</u>	<u>60,244</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提供保養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597	7,0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	6,783
超過兩年	–	589
	<u>5,696</u>	<u>14,459</u>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3	1,2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2
	143	1,495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收益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有關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553)	2,83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虧損	—	(15)
政府撥款(附註)	—	803
匯兌差額淨額	12	1
租賃修訂之收益	—	2
租賃終止之收益	63	—
其他	—	64
	(3,601)	3,739

附註：

該金額指所收到的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撥款。概無有關政府撥款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16,738</u>	<u>52,891</u>	<u>9,465</u>	<u>7,353</u>	<u>26,203</u>	<u>60,244</u>
分部業績	<u>(8,649)</u>	<u>8,298</u>	<u>1,582</u>	<u>972</u>	<u>(7,067)</u>	<u>9,270</u>
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945	–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85	570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458	365
租賃終止之收益					63	–
租賃修訂之收益					–	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553)	2,83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50
中央行政成本					(2,497)	(2,273)
融資成本					<u>(1,307)</u>	<u>(1,6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73)	9,110
所得稅開支					<u>(9)</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782)</u>	<u>9,110</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修改承付票之收益、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發行承付票之收益、租賃修訂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846	53,400	2,616	2,957	36,462	56,357
未分配資產					5,258	8,666
綜合總資產					<u>41,720</u>	<u>65,023</u>
分部負債	18,367	28,684	907	1,434	19,274	30,118
未分配負債					14,271	13,948
綜合總負債					<u>33,545</u>	<u>44,066</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承付票、應付稅項、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	-	-	-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	124	-	-	161	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66	1,449	-	-	1,166	1,4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	-	-	-	118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358	-	-	99	3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	-	-	161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620	-	-	-	2,62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54	-	-	-	354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90	4,127	84	30	7,474	4,157
所得稅開支	-	-	9	-	9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480
— 非核數服務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	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66	1,449
董事酬金	698	67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8,617	8,290
— 退休福利成本	486	362
— 佣金開支	604	866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230	4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74	4,1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00	800
	<u>600</u>	<u>80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229	1,5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8	110
	<u>1,307</u>	<u>1,693</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u>9</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773)</u>	<u>9,110</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8)	1,5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0)	(7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	26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21	6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	(3,05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7	1,357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9</u></u>	<u><u>-</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2,782)</u>	<u>9,110</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475,813,216</u></u>	<u><u>475,813,216</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u>(12,783)</u>	<u>9,110</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813,216	475,813,216
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u>	<u>123,529,4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475,813,216</u>	<u>599,342,616</u>

可換股優先股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45	44,9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793)</u>	<u>(4,319)</u>
	27,052	40,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71</u>	<u>3,199</u>
	<u>28,323</u>	<u>43,839</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二年：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2	1,144
31至60日	296	660
61至90日	547	308
91至180日	598	8,801
181至360日	1,190	22,576
超過360日	35,132	11,470
	<u>38,845</u>	<u>44,959</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75,813,216</u>	<u>47,581</u>	<u>475,813,216</u>	47,581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23,529,400</u>	<u>12,353</u>	<u>123,529,400</u>	12,353
		<u>59,934</u>		<u>59,934</u>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面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4. 承付票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許智揚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第一份承付票**」），旨在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為7,677,000港元之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6,144,000港元確認經修改之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份承付票賬面值與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3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三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二份承付票及第三份承付票（統稱「**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10,068,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8,513,000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一年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 2,000,000 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 36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 10,097,000 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 9,527,000 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 570,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g)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 2,500,000 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的公平值與其於初始確認時的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 458,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非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緊接修改前的賬面值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改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94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 1,824,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 1,639,000 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差額約 18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0	9,270
應計費用 (附註a)	3,314	8,11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4,050	3,337
	<u>13,434</u>	<u>20,722</u>

附註：

- a. 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約1,7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69,000港元)。計入應計薪金及花紅之結餘總額約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9,000港元)乃應付予許智揚先生及本公司之前任公司秘書之款項。
- b. 其他應付款項之餘額約4,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33,000港元)乃欠付 Active Investments (二零二二年：許智揚先生)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00	-
61至365日	1,800	8,400
365日以上	3,670	870
	<u>6,070</u>	<u>9,27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60日)以內。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26,203,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60,244,000港元減少56.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2,782,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約9,110,000港元。於收益總額中，(i) 約3,576,000港元或13.6%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11,711,000港元或44.7%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1,035,000港元或3.9%來自合約收益；(iv) 約416,000港元或1.6%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v) 約9,465,000港元或36.1%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 本年度客戶延後現有項目的交付及推出時間；及(ii) 鑑於二零二三年香港經紀行業市場前景不明朗，許多潛在客戶削減或延後執行其資訊科技支出預算，特別是新系統購買方面。

於本年度，營運開支約為17,408,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5,350,000港元相比減少3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廣告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16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24,000港元相比增加29.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搬遷及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474,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0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9,518,000港元微增1.2%。

本集團預期軟件特許權、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較大部分。本集團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推進其核心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20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60,244,000港元減少56.5%。經審核收益總額當中，約15,28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10,5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16,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四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然而，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及產品進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在客戶維護方面付出更多努力。步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佳績。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此舉令本集團來自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專業服務。

除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外，提供OCTOSTP系統（「**OCTOSTP**」）及相關服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強化OCTOSTP之功能，以滿足證券公司在功能方面之需求。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監管科技，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創智，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9,46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7,353,000港元增加28.7%。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成功與新客戶訂立招聘服務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監管科技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四年提升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即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奉行良好的管治，將其作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之基石，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D.1.2條及第D.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第5.01條及第17章履行彼等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告。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審查內容包括詢問、討論及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驗證。檢討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並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及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周偉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報告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限內，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嘉倫先生及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